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目 录

声 明 .....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5 -
二、评估目的 .....	- 13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3 -
四、价值类型 .....	- 15 -
五、评估基准日 .....	- 15 -
六、评估依据 .....	- 16 -
七、评估方法 .....	- 18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0 -
九、评估假设 .....	- 22 -
十、评估结论 .....	- 2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4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7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29 -
附 件 .....	- 31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全部份额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还瞻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上海还瞻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上海还瞻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559.7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6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558.0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还瞻在评估基准日的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558.07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40	0.4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559.36	9,559.36	0.00	0.00
其中：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59.36	9,559.36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9,559.76</b>	<b>9,559.76</b>	<b>0.00</b>	<b>0.00</b>
流动负债	1.69	1.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69</b>	<b>1.69</b>	<b>0.00</b>	<b>0.00</b>
<b>所有者权益</b>	<b>9,558.07</b>	<b>9,558.07</b>	<b>0.00</b>	<b>0.00</b>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全部份额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5983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688085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农

注册资本：24845.35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

###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CT1G0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88号1幢10层A区5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出 资 额：人民币174.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年12月，天蓬投资、李春媛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



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上海还瞻曾用名）。设立时，天蓬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 万元，李春媛以货币资金出资 17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CT1G0G）。

设立时，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注）	所持权益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3.0000	173.0000	98.9986%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注：天蓬投资、李春媛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完成实缴。

##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水木天蓬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上海还瞻份额或者相应收益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水木天蓬股权或对应的收益权。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 12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春媛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出资额 25.2343 万元、19.5382 万元、19.5382 万元、5.8615 万元、3.9076 万元、1.9538 万元、1.9538 万元、1.9538 万元、0.7815 万元、0.7815 万元，分别转让给战松涛、冯振、王晓玲、刘庆明、胡艳玲、邵化江、戴志凌、岳志永、吕秦瑛、谭啸，吸收上述人员为新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持权益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1.4867	91.4867	52.35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所持权益 比例
3	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434	25.2434	14.4454%
4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5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6	刘庆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615	5.8615	3.3542%
7	胡艳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76	3.9076	2.2361%
8	邵化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9	戴志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0	岳志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1	吕秦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12	谭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 (3) 2018年5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5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谭啸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0.7815 万元转让给李春媛，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谭啸退伙，并修改合伙协议。

2018年5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所持权益 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2.2682	92.2682	52.8001%
3	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434	25.2434	14.4454%
4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5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6	刘庆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615	5.8615	3.3542%
7	胡艳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76	3.9076	2.2361%
8	邵化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9	戴志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0	岳志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1	吕秦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 (4) 2023年11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8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胡艳玲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3.9076万元转让给李春媛，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胡艳玲退伙，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3年11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持权益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1758	96.1758	55.0362%
3	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434	96.1758	14.4454%
4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5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6	刘庆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615	5.8615	3.3542%
7	邵化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8	戴志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9	岳志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0	吕秦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 (5) 2023年12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12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春媛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3.9076万元转让给徐农，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吸收徐农为新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3年12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持权益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2.2682	92.2682	52.8001%
3	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434	25.2434	14.44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持权益比例
4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5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6	刘庆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615	5.8615	3.3542%
7	徐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76	3.9076	2.2361%
8	邵化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9	戴志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0	岳志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1	吕秦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 （6）2024年4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根据水木天蓬向战松涛、胡效纲、戴志凌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李春媛向战松涛、胡效纲、戴志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21.8438 万元、21.8438 万元、13.8223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4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吸收胡效纲为新合伙人，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持权益比例
1	天蓬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500	1.7500	1.0014%
2	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0872	47.0872	26.9455%
3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7583	34.7583	19.8903%
4	胡效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8438	21.8438	12.5000%
5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6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2	19.5382	11.1807%
7	戴志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7761	15.7761	9.0278%
8	刘庆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615	5.8615	3.3542%
9	徐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76	3.9076	2.2361%
10	岳志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1	邵化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538	1.9538	1.1181%
12	吕秦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7815	0.7815	0.4472%
合计				174.7500	174.7500	100.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合伙人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7,969.73	9,559.97	9,559.76
总负债	6.69	1.69	1.69
合伙人权益	7,963.04	9,558.10	9,558.0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01	0.01	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46	1,595.07	
二、营业利润	354.45	1,595.06	-0.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54.45	1,595.06	-0.03
减：所得税费			
四、净利润	354.45	1,595.06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4 号）审计报告。

###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被评估单位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10 层 A 区 531 室，系租赁物业。

### 5、企业业务概况

上海还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参与投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

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还瞻系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性实物资产。根据上海还瞻合伙协议第四章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 6、被投资公司介绍

上海还瞻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投资的企业——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0769%。相关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	1354.1667	1354.1667	11.0769%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上海还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上海还瞻的税务机关隶属于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委托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双

方。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委托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委托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9986% 出资份额。为此由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份额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还瞻的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还瞻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根据上海还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9,559.7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69 万元，合伙人权益账面值为 9,558.07

万元。

###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业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b>流动资产</b>	<b>3,972.10</b>
货币资金	3,972.10
<b>非流动资产</b>	<b>95,593,647.00</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593,647.00
<b>资产总额</b>	<b>95,597,619.10</b>
<b>流动负债</b>	<b>16,900.00</b>
其他应付款	16,900.00
<b>非流动负债</b>	<b>0.00</b>
<b>负债总额</b>	<b>16,900.00</b>
<b>所有者权益</b>	<b>95,580,719.10</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34号）审计报告。

###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未申报表外资产。

### 3、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上海还瞻投资的企业——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0769%。

2016 年 11 月，根据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曹群、丁文军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还瞻前身），上海还瞻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经历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对北京水木的投资账面值为 95,593,647.00 元。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经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工商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曹群和丁文军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天蓬是一家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声骨动力设备及刀头、超声软组织



切割止血设备及刀头等，产品用途涵盖骨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等多个临床科室。经过十余年的艰辛开拓和不懈努力，水木天蓬已成为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上海还瞻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45%;
五年期及以上	3.95%。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1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5、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合伙协议;
- 3、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4、股权投资单位章程;
- 5、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6、同花顺资讯；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

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项评估为合伙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是对水木天蓬的投资，合伙企业不实质参与水木天蓬的未来经营，无法对水木天蓬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

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相关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加以识别，且能够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评估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因素确定可以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仅货币资金一项。

货币资金为现金。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

##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指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外的，周转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资产。

委估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值的合计数。

本次委估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作为一种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其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该项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 （三）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

##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四）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一般假设

-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3、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为 9,559.76 万元，评估值 9,559.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总负债账面值为 1.69 万元，评估值 1.6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合伙人权益账面值为 9,558.07 万元，评估值 9,558.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40	0.4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559.36	9,559.36	0.00	0.00
其中：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59.36	9,559.36	0.00	0.00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9,559.76	9,559.76	0.00	0.00
流动负债	1.69	1.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9	1.6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558.07	9,558.07	0.00	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合伙人全部份额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合伙人部分份额价值并不必然等于合伙人全部份额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4 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4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100% 份额的标的资产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还瞻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2、本报告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值引用了下述评估报告结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收益法评估，水木天蓬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6,300.00 万元。”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合伙人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合伙人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

为的用途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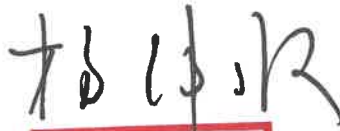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4)第06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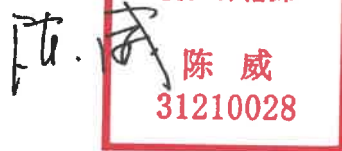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金燕



资产评估师：陈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